

申請可作為學校用途的樓宇安全證明書時 必須提供的資料

向消防處及屋宇署/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房屋)辦公室獨立審查組遞交已填妥的申請書之前，申請人必須檢視下列事項是否已經辦妥 –

1. 有否將申請書上要求提供的所須資料全部填妥。
2. 有否隨每份申請書夾附足夠數目的圖則。
3. 每份圖則上是否有下列資料：
 - a. 勾劃擬用作校舍的註冊範圍；
 - b. 註明校名、校址、申請日期、申請人的姓名及簽署；
 - c. 指出各課室、走廊、門口、走火通道、防火門、出口路線/出口門及房產內其他部份的用途(例如：洗手間、辦公室等)的位置及其尺寸(以毫米為單位，而圖則比例通常須為 1:50 或 1:100)；
 - d. 列明各房間的用途及課室編號；
 - e. 顯示每個課室最高可容納的人數(老師和學生的數目)及將要容納的學校教職員總數；
 - f. 列明任何擬用作間隔牆和出口門的建造物料(如有)；
 - g. 指示任何改建的工程(如有)；
 - h. 校舍內提供兒童睡覺的地方(如有)；及
 - i. 校舍內現有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描述。

